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991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漢因犯詐欺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，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罪質相同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其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2 年5 月4 日起至同年月26日間、被害人之人數、被害人遭詐欺之數額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

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
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
示：因尚有另案審理中，故希望暫不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然查，本件附表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
勞動之罪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本無須
徵得受刑人同意，不受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所限制，受刑
人縱有其他案件尚未確定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亦不生影響，
受刑人待該等案件確定後，仍得由檢察官代為向法院聲請定
應執行刑，無損於受刑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吳秉洲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 1年6月	112年5月 8日	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 第515號	112年12 月21日	臺灣屏東地 方法院112 年度金訴字 第515號	113年2 月8日
2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 2年2月	112年5月 11日至同年 5月26日	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訴字 第2576號	113年1 月25日	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訴字 第2576號	113年2 月27日
3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 1年5月	112年5月 4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金訴 字第1017號	113年2 月15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 年度審金訴 字第1017號	113年4 月9日
4	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	有期徒刑 1年10月	112年5月 5日	本院112年 度審訴字第 402號	113年5 月27日	本院112年 度審訴字第 402號	113年7 月10日

